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0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引导教职工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及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当年承担并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当年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等。

第二条 凡学校在编人员，以及柔性引进（以与人事处签订的协议为准）、离退休人员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分为津贴工作量与非津贴工作量两类。计算标准中未加“*”号的工作量为津贴工作量，加“*”号的工

作量为非津贴工作量，每个津贴工作量的津贴标准根据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上下浮动。

二、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工作量仅适用于学校教师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科研工作计算。不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及横向项目（课题）等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参照《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校发〔2020〕26号）计算工作量；该类项目若计算津贴工作量，则单个项目的津贴工作量4000封顶。

第五条 每项科研项目的工作量按100%计算。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建设，鼓励项目主持人根据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统一制定的《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单》（见附件）将科研项目工作量在团队中进行分配，项目主持人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第六条 科研项目工作量包括立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

（一）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按照项目级别为依据核定，并在立项当年计算给项目主持人。

（二）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量根据项目级别确定，并在项目结题当年计算给项目主持人。其中非全额财政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降档计算结题工作量。比如，非全额财政资助的重大项目按

财政全额资助重点项目计算结题工作量，重点项目按财政全额资助一般项目计算结题工作量，一般项目按财政全额资助一般项目的50%计算结题工作量。

(三) 科技类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及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级别	立项工作量	结题工作量	备注
A1	24000	5000	① 纵向项目主管部门不提供经费支持的，计算非津贴立项、结题工作量。 ② A3类项目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工作量400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工作量2800。
A2	12000	3000	
A3	3200	1600	
A4	1600	800	
B1	1200	800	
B2	800	400	
B3	600	200	
B4	300	100	
C	80	40*	

表2: 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立项及结题科研工作量

级别	立项工作量	结题工作量	备注
A1	20000	5000	① 各级各类艺术基金及其他艺术创作类项目的工作量计算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文艺创作与体育竞赛认定及
A2	8000	3000	
A3	3600	1600	

A4	1600	800	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②如研究经费转出学校，则按照转出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立项工作量。 ③纵向项目主管部门不提供经费支持的，计算非津贴立项、结项工作量。
B1	1200	800	
B2	800	400	
B3	600	200	
B4	300	100	
C	80	40*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量的奖惩

科研项目结题后，根据结题情况给予奖惩。

（一）国家级项目以优秀结项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增加20%工作量；延期一年结题的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扣减30%工作量，延期两年结题的扣减60%工作量，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或被清理撤项的不发放项目结题工作量；延期结题但以优秀结项的，不扣减工作量也不增加工作量奖励。

（二）其他课题延期一年结题的扣减原结题工作量的20%，延期两年结题的扣减40%，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或被清理撤项的不发放项目结题工作量。

（三）以上项目结题时间均以结题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但在应结题当年按时提交了结题材料，而结题证书晚一年的，不认定为延期。

三、学术论文工作量

第八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性或综述性论文（专刊论文、增刊论文、特刊论文及论文摘要、

访谈、消息等文章均不在工作量计算范畴)。

第九条 学术论文必须符合如下的字数要求：科技类每篇一般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社科类每篇一般不少于 4000 字。

第十条 对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相应等级计算工作量；对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对学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单篇论文，只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算一次工作量。以“江西师范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或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个人（学校备案建设的科研团队成员除外）申报的学术论文一律按 $1/nm$ 计算非津贴工作量，其中 n 为依托单位排序， m 为作者署名排序。

第十一条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原则上按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计算工作量；同一学术论文在两种（含）以上（含不同语言版本的）杂志上发表（非转载）的，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刊物计算 1 次工作量；连载的系列论文（指同一标题连载数期），按 1 篇论文计算工作量。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技类和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分别参见表 3 和表 4。当同一系列内（科技类或人文社科类）单篇论文同时满足多项工作量计算条件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算一次工作量。

表 3: 科技类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类别等级	工作量/篇
《NATURE》、《SCIENCE》、《CELL》论文	20000
在学校规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400
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600
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在学校规定的 D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表 4: 人文社科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等级	工作量/篇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200
外文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
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600
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00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
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在学校规定的 D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第十三条 为鼓励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竞争，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将非中文出版的校定 A、B 类科技类学术论文在表 3 所列工作量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300 工作量/篇和 200 工作量/篇。

第十四条 为支持学校学术期刊的发展，对未进入国家有关核心期刊库的学校学术期刊进行适当政策倾斜。对学校教职工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60 个津贴工作量。学校教职工在上述杂志上年度发表多篇论文的，每年最多只计 2 篇的工作量。

第十五条 为提升学校教师所发论文的学术贡献与水平，引导产出更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每位作者每一年度合计限提供不多于 5 篇代表作〔含教师社会服务成果类，报刊文章、网络理论宣传文章（作品）等折算的论文在内，下同〕用于学术论文工作量统计（其他非代表作论文均不计工作量，下同）。学校组建的科研团队每一年度合计限提供不多于人均 5 篇代表作用于团队学术论文工作量统计。如果人文社科的中文代表作均为 A 类及以上、外文代表作均在权威及以上，理工科的代表作均为权威及以上论文，则代表作数量不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即人文社科类 A 类（中文）及以上、权威（外文）及以上论文多于 5 篇（如果是团队，指人均数，下同），则上述代表作均可计算工作量，A 类（中文）及以上、权威（外文）及以上论文相加不足 5 篇者，可用其他论文补足 5 篇计算工作量；理工科权威及以上论文多于 5 篇，则所有权威及以上论文均可计算工作量，权威及以上论文不足 5 篇者，

则可用其他论文补足 5 篇计算工作量。

四、学术著作工作量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必须与作者的科学研究紧密相关，且有科研项目或科研论文等材料作为支撑。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必须以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并在著作中（如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体现。如“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中均不能体现“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不计算工作量。

第十八条 出版著作是科研项目结题的要求，如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等，且已按科研项目计算了科研津贴工作量的，只对著作进行定级，不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工作量按照著作等级确定，计算标准如下：

学术专著等级	工作量/部
顶级学术著作	3200
A类学术著作	800
B类学术著作	400
C类学术著作	200
D类学术著作	100

五、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量

第二十条 对专利所有权人为江西师范大学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各种专利证书为依据）予以计算津贴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如知识产权与外单位共有，学校为知识产权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学校在职教职工的，按 50%计算工作量，其它共有情况均不计算工作量（如第二单位、第二发明人等）。

第二十二条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个发明者每年合计最多计 3 件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专利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工作量/项
国际专利	1200
欧、美专利	600
获发明专利	400
实用新型专利、获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登记权登记	20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另奖励实现转化、净收益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专利 400 工作量/项。

六、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获奖包括国家级、省级的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

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证书应盖有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奖，工作量按标准的100%计；署名单位排名第n名，获奖者排名第m名，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 $1/mn$ 计；当获奖中有多位学校教师时，只计排名最靠前的一位。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 科学技术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0000	16000	12000
二等奖	40000	8000	6000
三等奖	—	—	2400

(二) 专利奖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国家专利奖			省专利奖
获奖等级	中国专利奖(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外观设计奖(外观设计专利)	
金奖	16000	6000	3200
银奖	8000	4000	
优秀奖	320	160	

(三) 人文社科类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000	6000	3200	800
二等奖	6000	3200	1600	400
三等奖	3200	1600	600	200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学术期刊等级确定、学术专著等级确定均参见有效期内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如有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最后裁定。

第三十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年底由教师个人填报、各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复审、备案和管理。当年科研成果确因时间等原因未核算工作量的，可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予以补报。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中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人员，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其相应的科研成果不能计算科研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科研成果，在此之前的科研成果按《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发〔2018〕11 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

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单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单

项目负责人		联系 手机		所在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编号)					
立项时间		立项经费	(万元)		
项目组工作量分配					
项目组成员	工号	所在学院(或独立实体 科研机构)	工作量分配 比(%)	签名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按上表分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项目负责人分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分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科研项目工作量由主持人负责分配, 是否分配和分配比例由主持人

决定。如不分配，则该项目工作量全部计算给项目负责人。

2. 如分配，则主持人工作量不能低于 50%；所有成员工作量总量不能超过 100%。
外校人员和研究生不必填写，本校参与人必须填写。

3. 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结果需课题组所有成员（校外参与人员和学生除外）签字，
分配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顺序按项目申请书或者计划任务书的成员排列顺序，不得变更。

4. 实际填报分配单时，请将“填写说明”部分全部删除。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